

化学化工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通报

【2025】第 11 期

检查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31 日

检查范围：教学实验室和学科实验室

检查人员：范望喜、宋肖锴、院安全检查小组

各实验室安全责任人：

为保障实验室安全，切实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，加强安全意识，消除安全隐患，预防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发生，保障师生的人身安全和校园的安全稳定，根据化学化工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要求，12 月 31 日，学院副院长范望喜、宋肖锴、院安全检查小组相关人员对 4 号楼、5 号楼、14 号楼、45 号楼和 32 号楼的教学与科研实验室进行安全检查。现将检查发现的问题通报如下：

1. 科研实验室 5-415

(1) 缺少灭火器检查表；

2. 教学实验室 5-215

(1) 安全责任书没有更新；

(2) 灭火器检查表未使用学院统一格式，缺少必要信息；

(3) 灭火毯没有正确挂起；

3. 科研实验室 5-416

(1) 灭火器检查表未使用学院统一格式，缺少必要信息；

4. 学科实验室 4-309

(1) 实验室存放有少量管制类化学品，需清理。

请各实验室安全负责人重视实验室安全工作，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积极整改，将整改报告及证明材料于 2026 年 1 月 6 日前交至中心实验室（5-210）。

